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重要声明

2017年3月17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安消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中安消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

中安消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安消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安消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安消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 义	5
一、序言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8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9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9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9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11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2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14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14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4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15
十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6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中安消、本公司、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中安消通过下属子公司 ZIMEN SP.Z O.O.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CULMSTOCK 购买 Konsalnet 集团 100%的股权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预案/本预案	指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标的公司、Konsalnet 集团	指	Konsalne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Konsalnet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Konsalnet Security	指	Konsalnet Security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onsalnet Security 有限责任公司
Konsalnet Ochrona	指	Konsalnet Ochron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onsalnet Ochrona 有限责任公司
Konsalnet Cash Management	指	Konsalnet Cash Managemen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onsalnet 现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Konsalnet Konwój	指	Konsalnet Konwój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onsalnet Konwój 有限责任公司
Klinet	指	Kline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linet 有限责任公司
Laam	指	Laam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Laam 有限责任公司
Konsalnet	指	Konsalne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Konsalnet 有限责任公司
Konsalnet AS PAK	指	Konsalne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AS PAK Spółka komandytowa, Konsalnet AS PAK 有限责任公司
Ad Ochrona	指	Ad Ochrona i Ratownictwo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Ad Ochrona 有限责任公司
Festuca	指	Festuca Investments Limited (Cyprus), Festuca 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CULMSTOCK	指	CULMSTOCK INVESTMENT LIMITED
PSPA	指	PRELIMINARY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CCPO	指	the Pol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Office
G4S	指	G4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Bank	指	mBankSpółkaAkcyjna, mBank 股份银行
PFRON	指	Polish State Fund for the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 国家残疾人康复基金系指按照 1997 年 8 月 27 日所颁布残疾人职业与社会康复及就业法行事的波兰国家机构（J.L.2016 第 2046 条，及其修订件）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	指	The Act 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融资协议	指	Konsalnet 集团及 CULMSTOCK 与 mBank 分别签订的以下协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第 02/465/13/Z/IN 号贷款协议（融资银行的内部编号为 17/153/16/Z/IN）及其修订版以及第 02/474/13/Z/GX 号框架协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第 02/357/14/Z/VV 号贷款协议草案及其修订版；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已注册抵押协议；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股份锁定协议；第 02/465/13/Z/IN 号信贷协议中定义的对冲交易（Transakcje Ograniczające Ryzyko Stopy Procentowej）（mBank 内部编号：17/153/16/Z/IN）；；
预计企业价值	指	等于或低于 110.000.000,00 欧元或 7X 预估 EBITDA 的金额
预计 EBITDA	指	Konsalnet 集团于交割日前一月份最后一日截止之 12（十二）个月期间的合并 EBITDA，具体按照波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并按照 PSPA 附件 2（交割报告）第 2 部分进行计算和调整，并于交割日前 5 个营业日交付至买方
净债务	指	按 PSPA 附件 2（交割报告）第 2 部分调整 and 计算并符合波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现金减债务
预计净负债	指	卖方本着诚信原则于交割日前预估、在交割日前 5 个营业日交至买方、按照 PSPA 附件 2（交割报告）第 2 部分进行计算和调整、并始终符合波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截止交割日之净债务
融资偿还金额	指	应按照融资协议偿还融资银行的融资金额，并发出融资银行出具的偿清与解除函（具体包括融资协议的所有本金、利息、费用、佣金及任何其它提前还款费用），确保融资协议于交割日完全付讫，且卖方应在交割日期前至少 5 个营业日以约定格式通知买方
完成日、交割日	指	根据 PSPA6.1 条交割流程完成的日期
Konsalnet 集团借款协议		Konsalnet 集团与卖方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Konsalnet 集团在本协议日期之前向卖方提供一项本金为 18.123.228 欧元的借款；
Culmstock 欠款金额	指	截止交割日 Konsalnet 集团借款协议项下的余额；
预计营运资本	指	卖方本着诚信原则于交割日前预估、在交割日前 5 个营业日交至买方、按照 PSPA 附件 2（交割报告）第 2 部分进行计算和调整、并始终符合波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截止交割日之营运资本
目标营运资本	指	交割日时的营运资本，应为 PSPA 附件 2（交割报告）第 2 部分中双方确认的正常化营运资本
交割日期借款协议	指	将于交割日（交割时）按照约定格式签署的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Konsalnet 集团将向买方提供一项金额等同于 Culmstock 欠款金额的借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兹罗提	指	波兰兹罗提，波兰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序言

中安消拟通过“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与提升。重组预案已由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招商证券接受中安消委托，担任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安消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安消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安消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中安消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中安消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对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Konsalnet 集团的交易对方已在 PSPA 中保证，其在 PSPA 中保证其在 PSPA 中约定的各个声明现在及交易完成日前均是真实、准确的，尽职审查 DVD 以及披露函和补充披露函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属真实。据卖方所知，除非信息披露被决绝，否则并不存在在接到买方或其顾问请求后未予披露的业务相关重大信息。卖方的保证在交易完成日期前仍是真实完整的，且应于交易完成日期前予以复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中安消重组预案中。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PSPA。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协议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1、PSPA 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以下两条之一：

1) 买方从 CCPO 处收到允许买方购买标的公司股份的决定，且并不存在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第 19.2 条文意范围内的任何条件（“CCPO 决定”）。为澄清起见，若买方从 CCPO 收到具有任何条件的决定，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 CCPO 提出的条件或将其意见提交至 CCPO；或

2) CCPO 应作出决定的法定期间届满；

(2)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证实签署并向买方交付一份续聘协议；

(3) 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 标的公司持有的关键资质，并不存在导致重大不利变化、或任何关键资质过期或可能招致撤销的情况；

(5) 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6)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7)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8)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9) Mr. Jacek Pogonowski 与标的公司达成禁止竞争协议；

(10) 买方取得 W&I 保险；

(11) 双方与经纪行达成并签署经纪协议；

(12) 双方与托管代理达成并签署托管协议；

(13) 各方已就买方偿还融资偿还金额的条款及条件给予同意（除非另外达成同意，否则应受生效既有银行保函的规限），包括签署融资协议的相关修订件（若有）；

(14) Festuca 的清算最终敲定，例如 Festuca 停止存续并从塞浦路斯主管商业注册簿中彻底删除，且股东无需或并无义务对任何第三方索赔负责（包括所欠任何第三方的未尝债务）；或(ii)Festuca 的出售最终敲定，具体按照约定方式以等同于 Festuca 股份票面价值的价格出售给卖方的第三方（需要明确的是并非集团公司），且股东无需或并无义务对任何第三方索赔负责（包括所欠任何第三方的未尝债务）或买方与该出售相关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声明、保证或保障

项下的任何索赔或与出售协议相关的其它索赔。

2、中安消与 Culmstock 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 PSPA 已载明生效条款，并明确中安消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收购的批准为交割的前提条件。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交易 PSPA 已载明中安消拟购入资产之基本情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支付安排、交割、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条款，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三）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补充协议系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补充，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中安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截至预案出具日，Konsalnet 集团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经各方协

商,根据 PSPA 约定,上市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前代为偿还质押银行相关融资金额,偿还金额将在最终支付的对价中予以扣除,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债权人。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中。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预估值接近,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与转移以及债务处理问题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标的为 Konsalnet 集团 100%的股权。

Konsalnet 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预案出具日,

Konsalnet 集团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经各方协商, 根据 PSPA 约定, 上市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前代为偿还质押银行相关融资金额, 偿还金额将在最终支付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债权人。除此之外, Konsalnet 集团收购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领域, 业务延伸至波兰安保服务市场, 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 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逐项核查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购买, 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故不适用本条要求。

3、根据《若干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 中安消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作出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于本次拟购买资产已合法拥有完整权利。截至预案出具日, Konsalnet 集团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经各方协商, 根据 PSPA 约定, 上市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前代为偿还质押银行相关融资金额, 偿还金额将在最

终支付的对价中予以扣除，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债权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具有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截至预案出具日，Konsalnet 集团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且尚未解除。经各方协商，根据 PSPA 约定，上市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前代为偿还质押银行相关融资金额，偿还金额将在最终支付的对价中予以扣除，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债权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中安消在重组预案中对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中安消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

中安消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中安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连续停牌，并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同时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查询结果。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买卖方向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本次重组独立财 务顾问	2016 年 12 月 09 日	8,700	买入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8,700	-

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在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做过程中，自营业务对中安消的交易，均为开展沪深 300 账户一篮子股票交易而涉及，属于公司信息隔离墙限制名单对自营

业务的豁免范围，不存在内幕信息不当流动导致的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十二、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内核部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3）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5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同意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2、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项目主办人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陈轩壁、俞新平担任。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 陈轩璋

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饶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